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2〕43号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 通 知

局属各科室、执法队、中心、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现将《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和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根据《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过错，是指在市场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包括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或者造成了一定社会恶劣影响，损害我局行政执法形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是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纪委或派驻纪检组具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调查、认定和追究职责。

第四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 （一）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且情节严重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变相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
- （五）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六）违反相关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且情节严重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 （七）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 （八）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九）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十）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查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 （十一）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十二)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三)对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职权范围的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十五)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十六)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判断，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依据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

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接到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或者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六）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七）因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或者无法定性的；

（八）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非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直接引起的；

（九）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责令改正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逃避检查、擅自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等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十一）发现上级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有错误，已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的意见，上级不予改变或者要求继续执行的，

但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或者文件的除外；

（十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三）其他依法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局机关纪委是落实我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构，主要负责我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对我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员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局法规科、综合科、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等相关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或不当的行为应当将相关情况汇报局主要负责人并将线索移交局机关纪委。

第八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免于或从轻追究责任：

（一）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是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过错或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造成的且执法人员没有过错的；

（二）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及时纠正的；

（三）发现错误后主动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程序：

（一）立案。出现本制度第五条的情况之一的，局机关纪委应当及时立案。

（二）调查。立案后，应当及时报局主要负责人，由局主要负责人指派人员及时组成调查组展开调查，可以采取调阅有关文书材料、询问执法责任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询问行政相对人等方式进行。被调查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支持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实、证据资料，不得提供伪证或利用其他手段阻碍调查工作。

（三）追究。根据调查结果，认定违法或不当行为性质、责任人后，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如涉嫌违纪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认为调查组的处理决定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调查。

第十二条 行政责任追究的种类和方式：

（一）情节和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责令改正并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二）情节和危害后果较重的，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其相应职务；

(三)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的损失，应当追究相关执法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被追究人员对处理事实、决定不服的，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也可以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